

杭州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文件

市师训〔2017〕7号

市干训〔2017〕3号

关于做好2017年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 结题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教师培训机构，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十三五”（2016—2020年）规划》精神，全面推进杭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培训工作，积极发挥教师教育科研工作对我市中小学教师与校长专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结题和成果评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结题工作

1. 2015年立项的61项第十届重点课题（不包含已在2016年结题的）和2016年立项的159项课题（不包含研究周期为两年的课题）均须按时结题，课题目录详见附件1。

2. 各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填写《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结

题报告》(附件 2), 打印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后, 报送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汇总后送交市师干训中心; 市直属学校直接报送市师干训中心。项目结题报告经市师干训中心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 报杭州市教育局终审, 通过后发放结题证书。

3. 如确因项目研究过程复杂或研究思路有重大调整而无法按期结题者, 必须提交项目延期报告, 并经市师干训中心审批通过后方可延期, 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未履行延期手续的项目均按逾期未结题处理; 逾期未结题项目将予以通报, 并取消该项目负责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申报新课题资格。

4. 课题研究期间项目负责人任职单位发生变动的, 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 说明将其负责的项目转到调入单位执行。如调入单位不具备条件, 项目仍可保留在原项目依托单位执行但须有符合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接替, 如无合适人选应办理中止手续。

二、成果评优工作

1. 已结题的 2015 年第十届重点课题和 2016 年立项课题在研究过程中取得典型研究成果者, 可申报 2017 年度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优秀成果奖。

2. 典型研究成果原则上要求已公开发表或出版课题相关论文或著作; 或已形成系列物化成果(如校本课程、论文集、案例集等), 并在实际推广应用中发挥积极作用, 取得优良效果(如获奖证书、开课证明等)。

3. 申报者须填写《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优秀成果奖申

报书》(附件 3), 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 附上装订成册的佐证材料共一式二份(复印件)报送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汇总。市直属学校直接报送市师干训中心。无佐证材料的课题不予受理。

4. 各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按照教师培训机构不超过 2 项、中小学不超过 1 项的标准先行筛选, 在表中签署“区、县(市)教师培训机构意见”; 完成初审后, 填写《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附件 4), 并与所有通过初审的优秀成果奖申报材料一并送交市师干训中心。

5. 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是我市教育规划课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可作为我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的有效条件, 适用对象限于 2 人(课题负责人、执笔人)。我局将对所有拟评奖成果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对拟评为一等奖的课题成果组织现场答辩。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 将取消获奖资格以及 3 年申报资格, 并通报批评。

三、申报材料受理

1. 所有申报材料及汇总表中, 项目负责人须与已公布的课题立项目录一致; 如负责人有调整, 必须事先提交调整申请并获得市师训中心同意。各种汇总表中所在单位须填写全称(以单位公章为准), 各区县培训机构应认真核对, 确保汇总表与具体申报材料吻合。

2. 材料递交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 逾期不予受理。

3.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 2318 号 杭州师范大学 46 号信箱，邮编：311121。

联系人：李潋老师 0571-28865777，
lilian83813@163.com

附件：

1. 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 2017 年应结题课题目录
2. 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结题报告
3. 杭州市教师教育科研课题优秀成果奖申报书
4. 杭州市 2017 年度教师教育科研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抄送：杭州市教育局组织处、杭州市教育局人事处